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曾妙丽

联系电话：0762-5699636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4 年盘活处置 国有资产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. 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预算计划安排 30 万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 万。

2. 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实际支出总金额 15 万元；其中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差旅费用 0.06 元，和平县鸿鑫自来水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费 10 万元，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隧洞开挖的石方弃渣评估费用 0.2 万元，解决县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经费 4.74 万元。

3. 绩效目标情况。

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，优化资产配置，推动资源整合，提高资产收益；加强对相关部门盘活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，确保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工作深入开展。

4. 内控制度情况。我中心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根据认真按照制度执行，合法合规按照计划使用管理资金、规范会计核算，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安排足额到位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经费是 2022 年延续的预算项目，根据县委办转发市委办文件《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

（〔2021〕4号）要求进行立项，2024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30万元。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盘活我县国有闲置资产，从我县闲置资产利用效益不高的实际出发，研究制定具体的、统一的闲置资产分类盘活政策和利用措施，充分挖掘国有资产的潜在价值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总分20分，得19分。其中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100%，得12分，事项管理中监管有效性7分。2024年度根据工作计划安排、单位职能开展资产盘活处置利用工作，聘请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，优化资产配置，推动资源整合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绩效产出总分40分，得34.66分。其中质量指标均完成80%，得10.66分，数量指标完成80%，得10.67分，成本指标完成100%，得13.33。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、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完成资产盘活处置利用工作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但财政资金紧张，未能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下达资金，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，与预计达成目标任有差距。

3. 绩效效益总分40分，得32.6分。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完成75%，得10分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80%，得10.67分，满意度指标完成85%，得11.93分。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、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完成资产盘活处置利用工作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但财政资金紧张，未能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下达资金，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，与预计达成目标任有差距。

自评合计评分 86.26 分，等级为良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4 年度按照工作计划、单位职能及绩效目标开展资产处置和盘活工作，聘请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，优化资产配置，推动资源整合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。但财政资金紧张，未能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下达资金，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，与预计达成目标有部分差距。今后将加强与财政沟通，合理编制预算，及时争取项目资金，推进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开展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未能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下达资金，导致项目实施资金不够充足，且进度缓慢。建议及时下拨项目预算资金，使项目能根据工作计划充分实施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